附件1

**中小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报表**

 东丽 区

学校名称（公章）： 天津市立德中学 联系电话：

学校类别：□普通小学； √普通初中； □普通高中； □完全中学； □职业高中；

□九年一贯制学校； 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

教学班总数： 小学 个； 初中 12 个； 高中 个

在校学生总数：小学 人； 初中 505 人； 高中 人

专任教师总数：小学 人； 初中 3 人； 高中 人

| **自评项目** | **自 评 内 容** | **自 评 记 录** | **自评****得分** | **存在的****主要问题** | **改进措施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艺术课程（30分） | 按照国家要求开齐开足上好音乐、美术等艺术课程。利用当地教育资源，开发具有民族、地域特色的艺术课程，推进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学质量。 | 音乐： 12 课时/周；美术： 12 课时/周；综合艺术： 1 课时/周；地方/学校艺术课程： 课时/周，列出课程名称  | 26 | 由于疫情防控，保证校园安全，暂停兼职艺术教师到校开展活动。 | 进一步根据疫情防控措施，积极开展相关艺术活动。加强学生素质教育，培养学生全面发展。 |
| 艺术活动（20分） | 面向全体学生组织开展艺术活动，因地制宜建立学生艺术社团或兴趣小组，保证每周有固定的艺术活动时间，每年组织合唱节、美术展览和艺术节等活动。充分利用学校校歌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以及校园、教室、走廊、宣传栏、活动场所等，营造格调高雅、富有美感、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艺术环境。 | 学校开展艺术节等活动场次： 1 场/年；每周开展艺术活动频次： 3 次/周；校级学生艺术社团/兴趣小组数量： 3个，列出项目（如合唱、民乐、管乐、交响乐、舞蹈、戏剧、戏曲、美术、书法等） 素描、合唱 、劳技手工 ；艺术活动学生参与面（占学校学生总数比例）： 80 %；校园文化艺术环境基本情况： 良好  | 16 | 校内场地、设备有限导致有些活动无法进行，加之疫情反复，所以活动较少。 | 积极组织活动、调动学生兴趣，采买设施。积极营造格调高雅、富有美感、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艺术环境。 |
| 艺术教师（20分） | 在学校核定的编制总额内，按照国家课程方案规定的课时数和学校班级数配备艺术教师，满足艺术教育基本需求，加强教师培训，提高队伍素质。 | 艺术教师总数： 3 人（含专职 3 人、兼职 0 人），其中：音乐 2 人、美术 1 人、其他 0 人；艺术教师生师比： 1683.：1 ；艺术教师平均周课时： 12 课时/周；艺术教师缺额数： 0 人；本学年艺术教师参加县级以上培训人数： 3 人 | 18 | 艺术教师数量不足，艺术科目不够丰富。 | 拓宽课程使之丰富多样，提升师资素质，加强教师培训。 |
| 条件保障（20分） | 设置艺术专用教室和艺术活动室，并按照国家标准配备艺术课程教学和艺术活动器材。 | 艺术专用教室/活动室： 4 个，其中：音乐 1 个、美术 1 个、其他 2 个（列出名称 音乐教室、美术教室、舞蹈教室、阶梯教室 ）；艺术场馆： 0 个，面积： ㎡（列出名称 ）；是否按照国家标准配备艺术课程教学和艺术活动器材： 是  | 17 | 校区未设专门艺术场馆，但基本保证学生艺术教育活动，积极在艺术教室开展艺术活动，培养学生全面发展。 | 增设艺术活动器材及场馆。完善学生艺术活动场所。保证学生艺术活动。 |
| 特色发展（10分） | 发挥本校艺术教育资源优势、依托本地民族民间优秀传统文化艺术资源，形成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特色。充分利用社会艺术教育资源，利用当地文化艺术场地资源开展艺术教学、实践活动和校园文化建设，学校与社会艺术团体及社区建立合作关系。 | 列举学校艺术教育特色发展成果：积极参与区、市文艺展演比赛曾获“东丽区第35届中小学文艺展演合唱比赛中荣获一等奖”“天津市学校文艺展演朗诵集体项目二等奖”等奖项。“我心向党 崇德尚美”东丽区师生向党的百年华诞献礼美术作品展活动。东丽区文艺展演比赛东丽区第36届中小学文艺展演书画比赛中荣获二等奖。 | 9 | 结合学生身心发展采取相关教学手段不足。 | 面向全体学生，展开教学，争取做到因材施教。促进学生个性发展。 |
| 学生艺术素质测评（加分10分） | 认真组织实施学生艺术素质测评 | 实施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的起始学年： 2017 ；本学年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的覆盖面（占学校学生总数比例）： 100 %；本学年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结果：优秀 60 %、良好 35 %、合格 5 %、不合格 0 % | 8 | 有些学生不够重视艺术课、上课会有不积极参与活动的情况。 | 加强学生对艺术课的兴趣以及重视程度。 |
| **自评结果** |  总分 94 ；等级 优秀  |

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报日期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

注：1.请对应自评项目和自评内容进行自评，并认真填写此表。

2.学校可另附自评报告。

3.此表一式两份，报送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一份，学校存档一份。